

考選部「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金門場）意見交流

後續研議情形彙整表

序號	發言者	建議事項(發言重點)	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1.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處長承澤	建請配合離島特考規劃，該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避免實際任職3年轉調情形，俾益各鄉及外島人力留任。	因限制轉調牽涉到全面性問題，並非單純能在離島特考之考試規則解決，恐需較長時間研議解決。	<p>(銓敘部)</p> <p>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限制轉調機關範圍、年限，係明定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且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主要涉及機關用人需求，爰本部無意見。</p> <p>(考選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2項就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限制，已明定「分配」要求；且「留才」本屬各機關用人權責，考試制度僅能協助「攬才」，兩者允應分明。</li> <li>惟若考量原缺與原分發區間6年之其他占比分配，並於考試規則中明定，尚非法律所禁，然宜審慎考量占比若欠周延，恐影響應考人報考意願。基於限制轉調涉及層面廣泛，所提建議納入未來長期研議參考。</li> </ol>
2.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處長榮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離島特考只有三等、四等，沒有五等，但每年仍有五等職缺的需求，建議考慮是否於初等考試開設澎湖考區。</li> <li>考量澎湖醫療及照護缺乏，社工人員及護理人員明顯不足，建議「公務人員初等考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等考試、專技人員護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在澎湖、金門及馬祖設置考區案，因報名人數及試務成本考量，仍處研議階段。</li> <li>未來考試制度規劃朝向電腦化測驗方式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考試考區之設置，向為本部持續關注的議題，目前係依「國家考試考區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考區設置事宜，本部本於資源分配正義與考選業務基金的承受能力等原則，持續審視考試性質、區域平衡、用人機關業務推動、報考人數與分布、應試條件或偶發事件等因素，作為評估臺北考區國家考場試區之外增設合宜的</li> </ol>

序號	發言者	建議事項(發言重點)	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及社會工作師考試」二項國家考試增設澎湖考區。</p>	<p>理，目前本部規劃於金門大學設置電腦化試場，至於澎湖及馬祖尚未設置電腦化試場，本部明年可與澎湖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研議，尋覓合適教室作為電腦化測驗試場。</p>	<p>考區或試區之依循。</p> <p>2. 經查近五年(107年至111年)「初等考試、專技高考護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二項國家考試，所填通訊地址為澎湖縣者，每年平均報考人數各約為67人及47人，人數相對偏少，未來將在符合整體社會成本效益之前提下，考量本部試務人力、區域平衡性、預算負擔、離島地區之氣候及交通與整體政策推動等因素，賡續檢討考區設置之妥適性。</p> <p>3. 本部未來考試制度規劃朝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建議可與澎湖及連江縣政府共同研議，尋覓合適教室做為電腦測驗試場，並提供澎湖及連江縣政府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與評選作業程序，請其建議有意願之合宜學校清單，俟本部評估學校應試環境及設備確符電腦試場基本需求規範後，即辦理後續實地勘察及試場認證前置作業。</p>
3.	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處長錢忠直	<p>現所屬二級機關除早期戰地任務時期留下首長職務為「薦任第九職等」外，其他所屬二級機關首長職務皆為「薦任第八職等」，低於縣府二級單位科長職務，導致同仁調任意願低，於職務異動調整、人才歷練培育及團隊領導等實務運作上，均遭遇掣肘，</p>	<p>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有初步共識方案，將分兩個階段處理，俟行政院同意後，兩院將會銜進行調整。第一階段將包含剛所提二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部分二級機關首長已列9職等者不予調整，8</p>	<p>(銓敘部)</p> <p>1. 查107年5月10日考試院第12屆第186次會議通過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處)長及科長層級主管等職務列等(等階)調整案並決議略以，職務列等之調整，影響文官職務結構之變更、設計及配置，關涉整體制度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為避免日後其他相關職務援引比照要求調高列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p>

序號	發言者	建議事項(發言重點)	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p>難免影響縣政之推動。所以建議依職責程度，衡平調整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職務列等。</p>	<p>職等科長則可能予以調整。</p>	<p>下簡稱人事總處)先就財務面、列等調整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等充分考量，在相關要件未能配套前，不宜提出個別職務之列等調整建議案，以免破壞文官職務架構之整體性。</p> <p>2. 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職務列等之訂定，應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3項因素綜合考量，而一職務列等之調整，均會牽動相同列等及其上下相關職務列等之衡平；又本部與人事總處業就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共同成立工作圈，爰左列建議事項，本部將就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以及調整之重要性、必要性及財政可行性等，與人事總處作整體審慎考量後，納入地方政府職務列等通盤檢討研議。</p>
4.	金門縣政府人事科 童齡瑩	<p>建議提高行政類科考試錄取分數，解決錄取人員不適任問題。</p>	<p>1. 筆試內容主要衡量專業知能，未來如果錄取總成績門檻從50分提升至60分，對某些類科將造成更嚴重錄取不足額問題。</p> <p>2. 本部希望增加口試方式，包括性向測驗、人格特質測驗，藉由口試時進一步觀察應考人表現，</p>	<p>1.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部分類科囿於報名人數不足或應考人成績未達最低門檻等各種因素，仍有錄取不足額問題，地方特考偏遠之錄取分發區尤為嚴重，倘提高總成績設限規定，將使上開情形更加惡化，影響機關用人，允宜審慎。</p> <p>2. 有關適任性一節，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初任人員先予試用均有「成績不及格」之機制，前者係考試程序之一環，後者係任用程序之考核，但實務功能均不顯著。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p>

序號	發言者	建議事項(發言重點)	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爰規劃離島特考增加口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透過口試觀察應考人的人格特質是否符合離島工作特性，能否適應離島工作環境。	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申言之，考選功能發揮至極，僅能拔擢專業知識及能力具有從事公職意願者，至於實際發展，仍仰賴任職後之實務培育及歷練，倘若錄取人員確實不佳，訓練及用人機關仍應勇於汰劣。
5.	金門縣政府秘書長祥麟、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處長承澤	建議針對離島地區攬才留才之留任誘因進行研究，如服務滿6年已達限制轉調年限後，持續留任之人員，地域加給調增為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3%，此項措施應可提升離島偏遠地區（如連江縣政府之東引、莒光地區）留任誘因，或研議增設留任獎金機制，以促進公務人才之久任，穩定地方政府政策推行。	查為利離島地區延攬及留任人才，服務於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除依規定支領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得支領地域加給。考量影響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因素多元，尚非僅待遇（地域加給）一項，且政府已就離島地區公教人員地域加給支給做合理規劃，爰所提建議仍宜維持依現行	<p><b>(銓敘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準此，公務人員支領地域加給，係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辦理。</li> <li>2. 有關金門縣政府左列建議調增留任人員之地域加給，事涉公務人員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等，係屬行政院權責，宜由人事總處衡酌制度合理性與衡平性等層面，通盤審慎評估；另增設留任獎金制度一節，以獎金非屬法定俸給項目，</li> </ol>

序號	發言者	建議事項(發言重點)	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規定辦理。	未涉本部權責，亦宜由人事總處本於權責審酌處理。
6.	金門縣政府秘書長祥麟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薪資結構之法制修改作業實屬不易，因此建議可從增設留任獎金制度面著手，並授權地方政府彈性，針對限制轉調期滿後，仍然願意留任離島地區之公務人員，給予鼓勵性質之獎金，以促進育才留才之效益。	現行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已有年資加成設計(按，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以金門地區之公務人員為例，服務滿15年者，每月最高得計給俸額30%之年資加成，倘再支給該等人員留任獎金，似有重複給與之虞且將影響整體公教員工待遇支給之合理性及衡平性，容值慎酌。	
7.	金門縣政府秘書長祥麟、人事處處長忠直	鑑於金門地區人口數成長倍增，且因應小三通業務發展，治安運作及觀光政策發展所需之公務人力，也較其他離島地區需求數多。又近幾年疫情之發展，各鄉鎮公所及衛生所配合動員防疫人力，業務量也超出現有人力編制員額數所能負荷之程度，建議修改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擴增本府人力編制員額數。	將彙整相關意見並函轉權責機關回復。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類此建議事項，前經本部會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意見後，以107年4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70414678號及106年6月16日台內民字第1060419078號函復金門縣政府有案。</li> <li>2. 為落實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考量各縣(市)政府施政運作情形及需求條件各異，又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111年11月底止，其他非六類職員預算員額缺額計29人，缺額率達5.7%(已扣除一級單位主管、留職停薪、考試分發列管、商調或遴補中等法定缺額)，爰金門縣政府所提員額需求問題，仍請確實檢討</li> </ol>

序號	發言者	建議事項(發言重點)	座談會回復摘要	辦理情形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如仍有增加業務人力需求，應優先充分運用現有員額資源，儘速補實未運用缺額後再議。
8	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林承澤	連江縣政府現行員額編制數將近 2 百人，部分人力調度支援至各港口，以利航運順暢通行。惟本府人事處現行編制無副首長職缺，希望透過相關法制作業，編列副首長職缺，以利人事業務推動順利。	將彙整相關意見並函轉權責機關回復。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政府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機關得置副首長 1 人至 3 人外，縣(市)人口未滿 20 萬人，編制員額在 10 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或副首長 1 人，襄助主管或首長處理事務。</li> <li>2. 查本部 107 年修正上開條文時，業已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予以適度放寬。考量地方機關職務結構之合理性、必要性及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連江縣政府有關建議事項，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li> </ol>